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申请一次性告知清单

办理依据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侯政办〔2014〕203 号）
办理条件	1. 凡具有闽侯县户籍（不含高新区）且年满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100 岁以下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老人补贴（不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老年人）。 2. 凡具有闽侯县户籍（不含高新区）且年满 100 周岁（含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老人补贴。
申请材料	1. 《闽侯县高龄老人补贴申请表》2 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3. 户口簿原件，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 份； 4. 1 寸免冠彩照 2 张（粘贴于表格）；
办理程序	受理初审：户口所在地村居； 受理审核：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 受理办结：闽侯县民政局。
补助标准	年满 80 周岁至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老人补贴 100 元；年满 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老人补贴 2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老人补贴 500 元
业务咨询电话	闽侯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0591-22069831 甘蔗街道 0591-22062825 白沙镇 0591-62099611 尚干镇 0591-62338679 祥谦镇 0591-22250477 青口镇 0591-22762127 南通镇 0591-22183778 上街镇 0591-22887422 荆溪镇 0591-22197705 竹岐乡 0591-22991618 鸿尾乡 0591-22970471 洋里乡 0591-22920650 大湖乡 0591-22913103 廷坪乡 0591-22189876 小箬乡 0591-22926172
其他事项	高龄老年人可在符合条件的当月起凭本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员会提出申请，老年人也可委托近亲属代理申请。